

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等地块二类居住及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南

1#住宅楼等58项（南1#住宅楼（公租房B）等58项；南4#、8#、9#住宅楼（公租房A）；南3#配套楼；南4#配套楼（公交首末站）；1#-3#分界小室；1#-6#人防战时主要出入口；1、2#-5、6#人防进风口部；机房1#楼梯间；车库1#楼梯间；车库4#消防电梯间；1#地下室2段）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等地块二类居住及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保办区域标段）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2）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东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地块（部分），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等地块二类居住及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南1#住宅楼等58项（南1#住宅楼（公租房B）等58项；南4#、8#、9#住宅楼（公租房A）；南3#配套楼；南4#配套楼（公交首末站）；1#-3#分界小室；1#-6#人防战时主要出入口；1、2#-5、6#人防进风口部；机房1#楼梯间；车库1#楼梯间；车库4#消防电梯间；1#地下室2段）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等地块二类居住及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南1#住宅楼等58项（南1#住宅楼（公租房B）等58项；南4#、8#、9#住宅楼（公租房A）；南3#配套楼；南4#配套楼（公交首末站）；1#-3#分界小室；1#-6#人防战时主要出入口；1、2#-5、6#人防进风口部；机房1#楼梯间；车库1#楼梯间；车库4#消防电梯间；1#地下室2段）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172749.03平方米。合同估算价1750（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地块（部分）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237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加固换填、边坡加固修复、基坑围护桩基、冠梁、锚索、土钉、土钉墙喷锚、钢腰梁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2.6 其他地上建筑高度：79.75米，基坑围护开挖深度10.58米，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最深深度24.5m，其他地基处理工程最深深度1.5m，单桩承受设计荷载最大800KN。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完工的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基坑支护或地基处理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

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其他要求____无____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否决性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采用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无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4____年____07____月____24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4____年____07____月____29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4____年____08____月____05____日____10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盛街124 号

联系人： 孙自荣
电 话： 13716177243
传 真： 65064600
电子邮件： 450374678@qq.com

1至2层124
联系人： 王然
电 话： 15811009047
传 真： /
电子邮件： 174432362@qq.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4 年 07 月 23 日

